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树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树立，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树立，1984 年生，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

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本人应予参会的股东会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树立	2	2	0	0

1、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生对公司议案表决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本人应予参会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况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

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三会会议，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会议提交了详细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条件成就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72.6608 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109.6590 万份股票期权。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身股东权益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树立

2025 年 3 月 17 日